
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65998899

传真：——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永兴镇工和村丝栗坳组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 录

前言.....	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5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环保设施照片.....	32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二：环评批复.....	33
附件三：验收监测报告.....	42
附件四：备案证明.....	45
附件五：验收意见.....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3：项目水系图.....	59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60

前言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在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永兴镇工和村丝栗坳组建设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项目投资 300 万元，占地 3400 平方米，包含治丧服务厅 2 栋，餐厅 1 栋（1F）等设施。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湄潭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017-520328-47-03-344848，2017 年 10 月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湄潭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湄环建【2018】52 号。

2018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进入试运行，2021 年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现场的噪声、废气等排放污染源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对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公告）和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编制了《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永兴镇工和村丝栗坳组				
主要产品名称	殡葬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				
实际生产能力	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调试时间	2019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9-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湄潭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7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3)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12月29日起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7月4日修订)；</p> <p>(8)《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湄环建【2018】52号)2018年10月1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400m²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建设项目位于湄潭县永兴镇共和村，项目东北侧距离湄潭县城区规划边界 15.92km，西南侧距离湄潭县永兴镇 652m。项目南侧紧 G56 杭瑞高速，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项目主要分为服务区（吊念厅）、办公区、宾客及职工用餐区（食堂）。服务区（吊念区）位于办公楼两侧，用餐区（食堂）位于项目南侧，建设项目服务区主要为办公楼两侧的吊念厅，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及南侧，利用办公楼来作为界限区分楼体。建设项目设有厂区大门 1 个，厂区大门位于项目西侧，进大门就是停车场，方便宾客人员停车。食堂（用餐区）距厕所较远且不属于食堂的上风向，有效减小厕所产生的恶臭对宾客及职工用餐的影响；项目自建的化粪池位于厕所旁，且地势低洼，有利于污水的收集及处理后的回用，距服务及用餐区较远，对服务及用餐区影响较小。

项目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等。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		环评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吊念厅	2 栋吊念厅 2F, 建筑面积 600m ²	亡者吊念, 举行送别仪式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为送宾客餐饮提供	与环评要求一致
	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 200m ² ,	殡仪馆办公管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停车场	占地面积 600m ²	宾客停车	与环评要求一致
	厕所	1F, 建筑面积 100mm ²	宾客及职工使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永兴镇自来水管网	生活供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永兴镇供电系统接入,	生产、生活供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系统	电能源及天然气	生产、生活供热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设施	雨水边沟等	道路两边及厂界周围设雨水边沟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s 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收集	场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一座(5m ³)		项目只进行祭拜,不进行遗体处置,不产生危废,无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风机引入高空 1.5m 处排放,经空气稀释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吸声墙板、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4、主要原辅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	5360t/a	附近村寨供给
2	电	80 万 kW · h/a	
3	天然气	200t/a	外购液化罐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2-3。

表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1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500
其中	2.1	悼念厅	m ²	600
	2.2	办公楼	m ²	200
	2.3	食堂	m ²	100
	2.4	厕所	m ²	10
3	冰棺		台	5

6、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水源来自永兴镇供水管网，主要为绿化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宾客生活用水（盥洗和食堂）、遗体处置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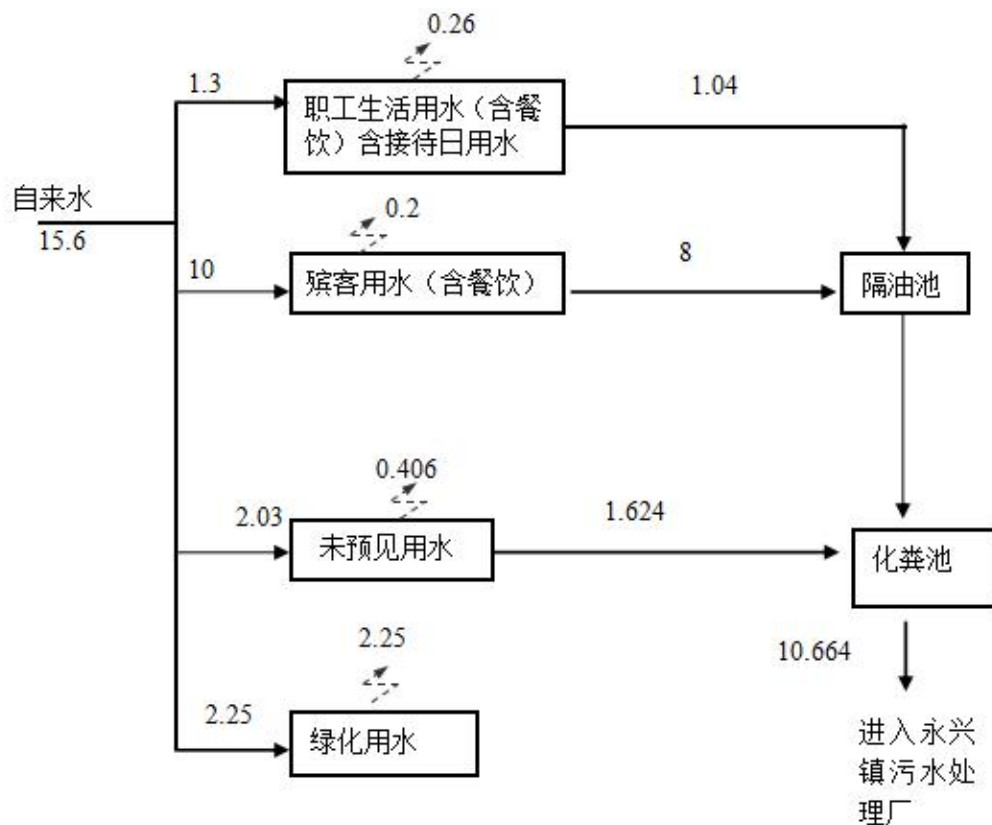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职工生活用水 (含餐饮)	70L/d·人	18 人	1.26	1.008
2	宾客用水 (包括餐饮水)	20L/人次·餐	500	10	8
3	宾客接待日	30L/人·次	2	0.06	0.048

3	绿化用水	1.5L/ m ²	1500m ²	2.25	0
4	未预见用水量	-	-	2.03	1.624
5	消防用水	400m ³ /次		—	—
合 计		—	—	15.54	10.632

(2) 排水：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

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隔油后）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修建的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示意图

7、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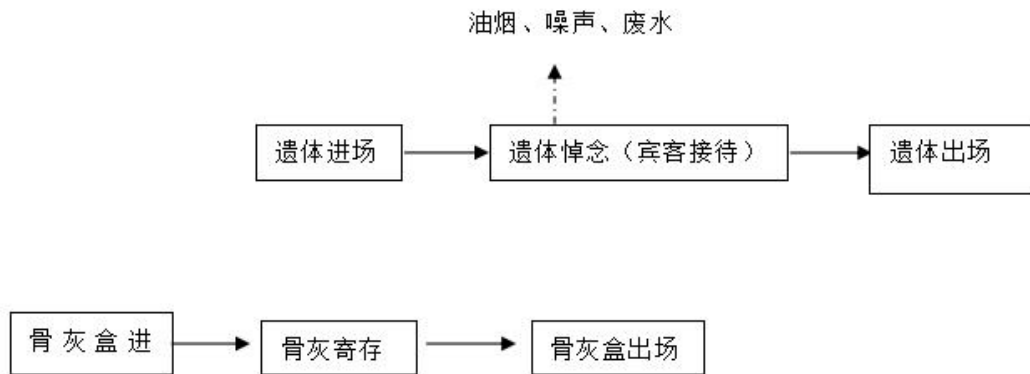


图 2 实际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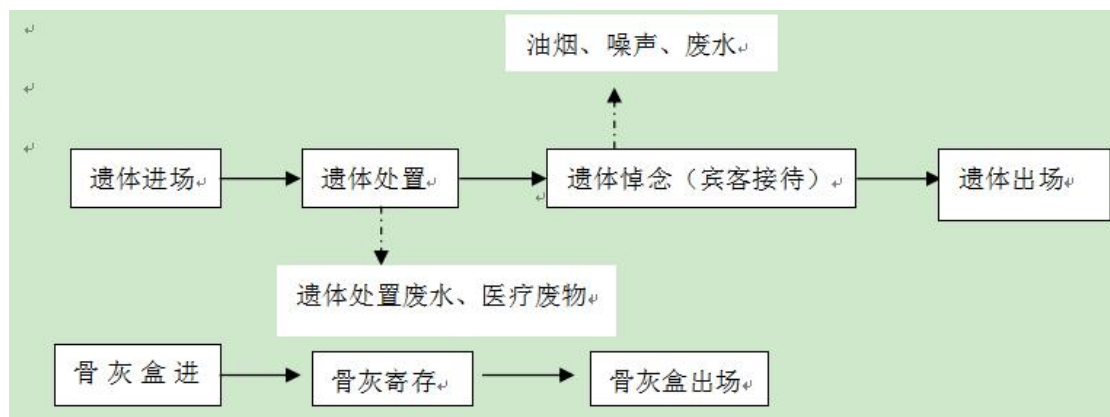


图 3 环评要求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正式投运后，主要提供遗体悼念服务，骨灰寄存，不包括遗体火化。

遗体由殡仪馆专用的殡葬车运至殡仪服务中心，由殡仪服务中心为死者亲属提供遗体停放、遗体悼念服务，悼念活动结束后，遗体出场。

项目同时提供骨灰盒寄存服务，将死者亲属送来的骨灰盒暂存在骨灰寄存室内，待落葬时再取走。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运营时，无遗体处置工艺，遗体经处理后方能进场，故无遗体处置废水，危废产生，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等。

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

主要为接待宾客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宾客车辆进出场地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宾客烧香、烧纸产生的烟气及粉尘。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大于 85%）处理后浓，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停车位，汽车在出入及停放时会排出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含 CO、NOX、HC 等，不过停车场设于室外，产生的汽车尾气立即被大气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3）烧香烧纸废气

运营过程中有宾客接待日根据民俗，要为亡者烧香、烧纸钱悼念，但烧香、烧纸量较小，通过灵堂内安装的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在经大气稀释后，对大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所以无此类污染物产生。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交通噪声、吊念厅音乐等

遗体由殡仪中心专用的殡葬车运送，禁止使用广播。项目属于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公共体系，人流、车流较多。对进出场地的社会车辆做禁鸣、限速要求，可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吊念厅音乐、人员活动噪声，吊念厅隔墙和楼板均做隔声处理，加强宣传管理，场内禁止喧哗，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泔水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产生的剩菜剩饭每日用封闭式的桶装后交由当地村民养猪用，做到日产日清，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		作用	所需费用 (万元)	
施 工 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	防治施工阶段产生大量的粉尘	0.5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临时沉淀池	沉淀施工期间的施工废水	0.5
营 运 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收集桶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生产水桶装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净化器	净化食堂油烟	0.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垃圾桶	收集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1.5
	绿化	植被	加强绿化效果	1
	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的治理	消声器、隔声板、吸声材料等	0.5
	防渗措施	为化粪池等设施增加防渗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0.5
合计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建悼念厅 2 栋，办公楼 1 栋，食堂 1 栋（1F）等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建成后，主要提供遗体处置，治丧服务等。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政策。

3. 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遵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规定》（2011 修订本），位于项目北侧 1.1km 处的湄江河，该段河水水质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为区划目标。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周边无重大企业，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植被为当地农村旱田和水田常见植被，以玉米、油菜为主。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为一片荒地，主要是以灌丛、山地草坡植被为主，主要为白茅、野古草和茅栗等。

此外，建设项目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古树、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

名胜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4.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入厕采用旱厕，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等，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扬尘、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废气（装修材料、油漆、涂料等产生的废气）及车辆尾气。施工阶段通过洒水、降低车辆车速、封闭运输等降尘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装修阶段通过洒水和对装修场地经常通风换气等措施降低装修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降噪、除噪等措施后，可使得施工场地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12:00~14:30和22:00~次日6:00期间施工，以减小噪声产生的影响，如遇到浇筑混凝土等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必须申报环保部门批准并公示周边居民后方可施工。

4、固废排放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装修废料、旱厕污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包括废钢筋、包装袋、废砖瓦、砂石和建筑边角料等。废金属，包装袋等用于出售，其他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期将产生少量装修废料，其中含有油漆、装修材料存储桶等，属于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及时交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旱

厕污物集中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5、生态环境

避免高填深埋，做到少取土，少弃土，少占地，搞好挖填土方平衡，最大限度的减少临时用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适时开挖，减轻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通过采用乔、灌、草立体绿化、美化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美化项目区环境，使景观得到优化，环境得到改善。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排放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量为 10.632m³/d，3721.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污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主要为遗体清洗废水，清洗主要为遗体消毒（酒精擦拭身体）处理等，产生量较小，0.8m³/d，280m³/a，用不小于 1.5m³ 大小的容器收集后交由有此类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食堂油烟车、进出场车辆尾气及宾客烧香、烧纸产生粉尘。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85%）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 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有停车位，汽车在出入及停放时会排出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含 CO、NO_x、HC 等，不过停车场设于室外，产生的汽车尾气立即被大气稀

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间宾客接待日宾客为亡者悼念，需要烧香、烧纸等活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气及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室内加通风设施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为殡仪服务，按照民俗，在悼念过程中要为亡者燃放烟花爆竹，但根据湄潭县殡仪管理办法中提出，严禁在殡葬服务过程中燃放烟花爆竹，本服务中心建设后，要严格遵守县管理办法提出的内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燃放鞭炮扰民、影响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吸声、消声措施，预计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会对项目自身的声学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交通噪声可通过减速、禁鸣等措施减小其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场地内人员的噪声管理，避免噪声扰民。经上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及员工、宾客剩菜剩饭等、遗体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

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剩菜剩饭每日用封闭式的桶装后交由当地村民喂猪；遗体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各环节产生的固废采取环保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合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通过环境整治，污染治理措施切实有效，处理技术可行，只要落

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 议：

技术措施：

1、建议在厂区周围加强绿化，降低污染废气排放，减轻生产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各固废应及时回收利用。

管理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意识，提高环保责任感，对员工进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的自我管理的教育，落实组织和制度措施，加强环境整治，改变环境面貌，做到绿色、环保、节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渭环建[2018]52号

渭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渭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有关环保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批复认定你公司渭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渭潭县永兴镇共和村丝栗塄组。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建设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污染防治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受纳环境各相关功能要求，不得因此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发改、卫计、水利、规划、国土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涉及以上内容项目业主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取得以上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全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上备案，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评价结论，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依法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未执行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依法查处。

经办人： 审核人：张燕

分管局长： 盖章

年 月 日

渭潭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	方法检出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
有组织废气	油烟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HHB-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u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038)
废水	pH	0.01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HANNA HI98129 (JHHB-JC-103)
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JHHB-022)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038)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HHB-017)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HHB-012)
噪声	L _{eq}	30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HHB-JC-069)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及原实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废水

表 6-1 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处理设施排放管道	油烟	5 次/天， 监测两天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 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 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两天
3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类	3 次/天， 监测两天

2、厂界噪声

表 6-2 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长
IN1、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厂界昼间噪 声、厂界夜间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IN2、厂界南侧外 1m	噪声		
IN3、厂界西侧外 1m	噪声		
IN4、厂界北侧外 1m	噪声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况，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9月29日~30日）建设单位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检测结果有效。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压强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单位	——	——	℃	kPa	m/s	——	mg/m ³	
2021年9月29日 (天气:晴)	G1 参照点	第一次	27.4	91.9	1.6	北	0.050	
		第二次	28.1	91.8	1.3	东北	0.067	
		第三次	28.9	91.8	0.9	东北	0.083	
		第四次	29.6	91.8	1.1	北	0.083	
	G2 监控点	第一次	27.4	91.9	1.6	北	0.283	
		第二次	28.1	91.8	1.3	东北	0.317	
		第三次	28.9	91.8	0.9	东北	0.350	
		第四次	29.6	91.8	1.1	北	0.333	
	G3 监控点	第一次	27.4	91.9	1.6	北	0.300	
		第二次	28.1	91.8	1.3	东北	0.333	
		第三次	28.9	91.8	0.9	东北	0.283	
		第四次	29.6	91.8	1.1	北	0.350	
	G4 监控点	第一次	27.4	91.9	1.6	北	0.317	
		第二次	28.1	91.8	1.3	东北	0.333	
		第三次	28.9	91.8	0.9	东北	0.300	
		第四次	29.6	91.8	1.1	北	0.350	
	排放浓度最大值							0.350
	2021年9月30日 (天气:晴)	G1 参照点	第一次	27.9	91.8	1.4	北	0.083
			第二次	28.4	91.8	0.9	北	0.067
			第三次	29.7	91.8	1.3	东北	0.067
第四次			30.9	91.8	1.1	北	0.050	
G2 监控点		第一次	27.9	91.8	1.4	北	0.300	
		第二次	28.4	91.8	0.9	北	0.367	
		第三次	29.7	91.8	1.3	东北	0.333	
		第四次	30.9	91.8	1.1	北	0.300	

	G3 监控点	第一次	27.9	91.8	1.4	北	0.367
		第二次	28.4	91.8	0.9	北	0.300
		第三次	29.7	91.8	1.3	东北	0.350
		第四次	30.9	91.8	1.1	北	0.333
	G4 监控点	第一次	27.9	91.8	1.4	北	0.317
		第二次	28.4	91.8	0.9	北	0.383
		第三次	29.7	91.8	1.3	东北	0.333
		第四次	30.9	91.8	1.1	北	0.350
	排放浓度最大值						0.383
	执行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7-1 可得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3.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油烟	标干风量	油烟	标干风量
单位	mg/Nm ³	Nm ³ /h	mg/Nm ³	Nm ³ /h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端			
1	1.2	6989	1.8	6971
2	1.5	7016	1.7	7000
3	1.5	7006	1.7	7021
4	1.4	6994	1.7	6976
5	1.4	6986	1.4	7001
均值	1.2	6998	1.8	6994
折算排放浓度	0.6	大气压: 91.90Kpa	0.7	大气压: 91.90Kpa
执行排放浓度标准	2.0	含湿量: 5.1% 烟气温度: 33℃	2.0	含湿量: 9.2% 烟气温度: 33℃
注: 按规定油烟排放浓度按下式换算成基准风量时的浓度: C基=C测×Q测/nq基 C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 C测—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Q 测—实测排风量, m³/h。

n—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通过集气罩投影面积换算基准灶头数为 8.2。

q 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均为 2000m³/h。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由表 7-2 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	频次、日期	单位	2021 年 9 月 29 日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9	7.92	7.94	——	6~9
悬浮物		mg/L	189	123	134	14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8	484	473	4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5	130.5	155.5	142.2	300
氨氮		mg/L	171.000	160.643	162.071	164.571	——
动植物油类		mg/L	69.29	80.24	72.15	73.89	100

项目	频次、日期	单位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7	7.90	7.93	——	6~9
悬浮物		mg/L	129	143	136	1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82	487	48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5	150.5	160.5	148.8	300
氨氮		mg/L	174.572	178.500	176.572	176.548	——
动植物油类		mg/L	70.41	73.42	77.66	73.83	1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由表 7-3 可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时间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1 年 9 月 29 日	57.9	49.7
		2021 年 9 月 30 日	58.8	49.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1 年 9 月 29 日	56.7	49.3
		2021 年 9 月 30 日	58.1	48.6
N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1 年 9 月 29 日	56.0	47.7
		2021 年 9 月 30 日	57.6	46.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1 年 9 月 29 日	56.5	48.4
		2021 年 9 月 30 日	58.2	47.6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由表 7-4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已进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 SO₂、NO_x 排放。故无需总量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4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测定值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1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由表 7-2 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3 可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4.建议

- （1）加强固废日常管理；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5.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设，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均满足其对应的执行标准，项目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评“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治，能够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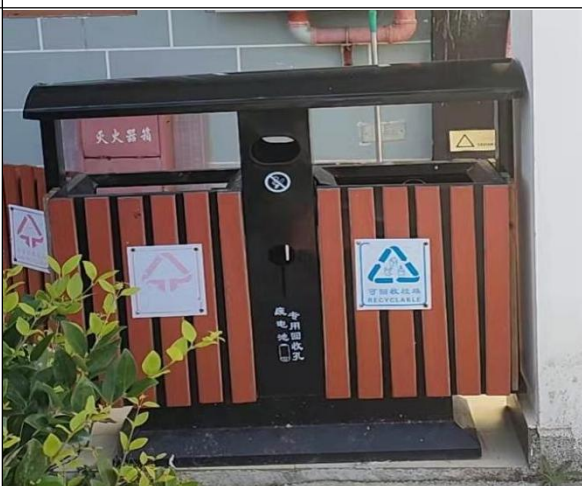
殡仪馆悼念厅



停车场



化粪池



生活垃圾箱



雨水沟



隔油池

环保设施照片



食堂油烟排气筒



厨房



厨房油烟净化器



厨房油烟净化器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07980} 殡葬服务		建设地点	永兴镇工和村丝粟坳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0-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7.595285 北纬 27.88416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设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等。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设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等。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湄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湄环建【2018】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28MA6EBHOE1D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渭环建[2018]52号

渭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渭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有关环保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批复认定你公司渭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渭潭县永兴镇共和村丝粟坳组。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建设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污染防治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受纳环境各相关功能要求，不得因此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发改、卫计、水利、规划、国土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涉及以上内容项目业主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取得以上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全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上备案，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评价结论，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依法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未执行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依法查处。

经办人：小峰


审核人：张燕

分管局长：李洲初（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8MA6E2H0E1D

名 称	湄潭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永兴镇共和村
法定代表人	石代松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墓、殡葬服务、殡葬用品、石材加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gsxt.gov.cn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号：2017-520328-47-03-344848

项目名称：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8MA6EBH0E1D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地址：永兴镇共和村丝栗坳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工期：2017 -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围墙、餐厅、治丧服务厅、管理用房及停车场等。

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2日



赋码机关：湄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0月10日



182412341135



监测报告

JH/HJ/YS-2021-122

项目名称: 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贵州中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专用章、监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4. 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本报告，否则无效；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7.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委托单位：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吴昊 黄金榕

实验室分析：李林 朱向东 罗发单 李家芳 梅稳

报告编制：阿娜

报告审核：廖春

报告签发：[Signature]

通讯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 A 栋 16 楼（注册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 V 谷 2 号厂房（检验检测地址）

邮编：563000

电话：（0851）28691216



一、项目由来

受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30日对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任务信息

表 2-1 任务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数量	采样日期
1	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JH/HJ/YS-2021-122	有组织废气	油烟处理设施排放管道	1个	2021年9月29~30日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4个	
3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1个	
4			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	4个	

三、数据信息

表 3-1 数据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油烟处理设施排放管道	油烟	5次/天，监测两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监测两天
3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3次/天，监测两天
4	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	L _{eq}	昼、夜间监测各1次，监测两天

四、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4-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检出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HHB-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u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038)
废水	pH	0.01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HANNA HI98129 (JHHB-JC-103)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检出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JHHB-022)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JHHB-038)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HHB-017)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HHB-012)
噪声	L _{eq}	30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HHB-JC-069)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废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执行。

(3) 水质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或加标测试。

(4)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规定执行。

(5) 噪声现场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执行。

(6) 噪声监测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标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7)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六、工况

样品采集时段内该中心运营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七、检测结果

表 7-1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油烟	标干风量	油烟	标干风量
单位	mg/Nm ³	Nm ³ /h	mg/Nm ³	Nm ³ /h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端			
1	1.2	6989	1.8	6971
2	1.5	7016	1.7	7000
3	1.5	7006	1.7	7021
4	1.4	6994	1.7	6976
5	1.4	6986	1.4	7001
均值	1.2	6998	1.8	6994
折算排放浓度	0.6	大气压: 91.90Kpa 含湿量: 5.1% 烟气温度: 33℃	0.7	大气压: 91.90Kpa 含湿量: 5.2% 烟气温度: 33℃
执行排放浓度标准	2.0		2.0	
注: 按规定油烟排放浓度按下式换算成基准风量时的浓度: C 基=C 测×Q 测/nq 基 C 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 C 测—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Q 测—实测排放量, m ³ /h。 n—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通过集气罩投影面积换算基准灶头数为 8.2。 q 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 均为 2000m ³ /h。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规模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频次	温度	压强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单位	——	——	℃	kPa	m/s	——	mg/m ³
2021年9月29日 (天气:晴)	G1 参照点	第一次	29.6	91.8	1.5	东北	0.050
		第二次	30.1	91.8	1.4	北	0.067
		第三次	29.8	91.8	0.8	北	0.083
		第四次	28.9	91.8	1.2	东北	0.083
	G2 监控点	第一次	29.6	91.8	1.5	东北	0.283
		第二次	30.1	91.8	1.4	北	0.317
		第三次	29.8	91.8	0.8	北	0.350
		第四次	28.9	91.8	1.2	东北	0.333
	G3 监控点	第一次	29.6	91.8	1.5	东北	0.300
		第二次	30.1	91.8	1.4	北	0.333
		第三次	29.8	91.8	0.8	北	0.283
		第四次	28.9	91.8	1.2	东北	0.350
	G4 监控点	第一次	29.6	91.8	1.5	东北	0.317
		第二次	30.1	91.8	1.4	北	0.333
		第三次	29.8	91.8	0.8	北	0.300
		第四次	28.9	91.8	1.2	东北	0.350
排放浓度最大值							0.350
2021年9月30日 (天气:晴)	G1 参照点	第一次	30.9	91.8	0.8	北	0.083
		第二次	29.5	91.8	1.2	东北	0.067
		第三次	28.7	91.8	1.3	北	0.067
		第四次	28.1	91.8	1.0	北	0.050
	G2 监控点	第一次	30.9	91.8	0.8	北	0.300
		第二次	29.5	91.8	1.2	东北	0.367
		第三次	28.7	91.8	1.3	北	0.333
		第四次	28.1	91.8	1.0	北	0.300
	G3 监控点	第一次	30.9	91.8	0.8	北	0.367
		第二次	29.5	91.8	1.2	东北	0.300
		第三次	28.7	91.8	1.3	北	0.350
		第四次	28.1	91.8	1.0	北	0.333
	G4 监控点	第一次	30.9	91.8	0.8	北	0.317
		第二次	29.5	91.8	1.2	东北	0.383
		第三次	28.7	91.8	1.3	北	0.333
		第四次	28.1	91.8	1.0	北	0.350
排放浓度最大值							0.383
执行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	频次、日期	单位	2021年9月29日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9	7.92	7.94	—	6~9
悬浮物		mg/L	189	123	134	14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8	484	473	4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5	130.5	155.5	142.2	300
氨氮		mg/L	171.000	160.643	162.071	164.571	—
动植物油类		mg/L	69.29	80.24	72.15	73.89	100
项目	频次、日期	单位	2021年9月30日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7	7.90	7.93	—	6~9
悬浮物		mg/L	129	143	136	1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82	487	48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5	150.5	160.5	148.8	300
氨氮		mg/L	174.572	178.500	176.572	176.548	—
动植物油类		mg/L	70.41	73.42	77.66	73.83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表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时间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1年9月29日	57.9	49.7
		2021年9月30日	58.8	49.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1年9月29日	56.7	49.3
		2021年9月30日	58.1	48.6
N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1年9月29日	56.0	47.7
		2021年9月30日	57.6	46.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1年9月29日	56.5	48.4
		2021年9月30日	58.2	47.6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八、结论

1. 此次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废气的油烟浓度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此次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所测点位颗粒物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此次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水所测项目两日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此次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所测点位昼、夜间的两日检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湄潭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湄潭县永兴镇工和村丝栗坳组。项目占地面积3400m²，新建吊念厅2栋、办公楼1栋、食堂1栋，主要提供遗体处置，治丧服务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吊念厅、食堂、办公楼、停车场、厕所、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湄潭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0月11日以湄环建[2018]5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无遗体处置工艺。

以上变动在落实环评变更报备要求、无遗体处置废水、无危废产生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室外停车场汽车尾气大气稀释。

运营过程中有宾客接待日根据民俗，要为亡者烧香、烧纸钱悼念，但烧香、烧纸量较小，通过灵堂内安装的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对大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噪声

悼念厅隔墙和楼板均做隔声处理。

加强宣传管理，场内禁止喧哗。

车辆减速、禁鸣。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产生的剩菜剩饭每日用封闭式的桶装后交由当地村民养猪用，做到日产日清，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食堂油烟排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若增设遗体处置工艺时须落实相关环保措施/设施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2、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

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4、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5、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6、场地产生危险废物时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孙萍

马姝姝

付向阳

湄潭县永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湄潭县永兴镇集中治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授	13595184666
付柳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	15195179423
马治斌	贵州环境科学	研究员	12985053089
董伟	13639264366	经理	湄潭县永兴镇殡仪馆有限公司
陈俊	贵州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285747522
郑瑜	贵州江源环保科技	技术员	1575179831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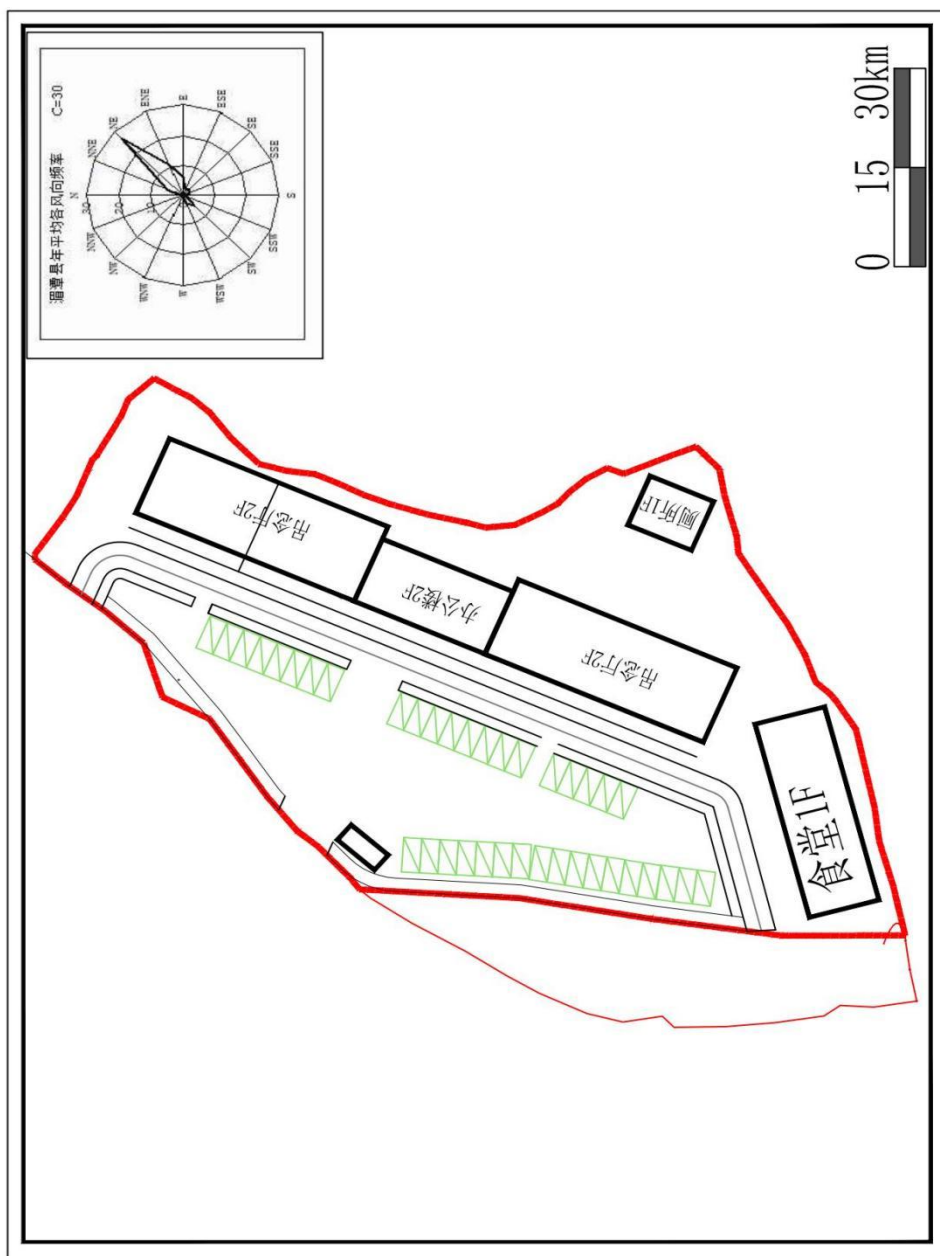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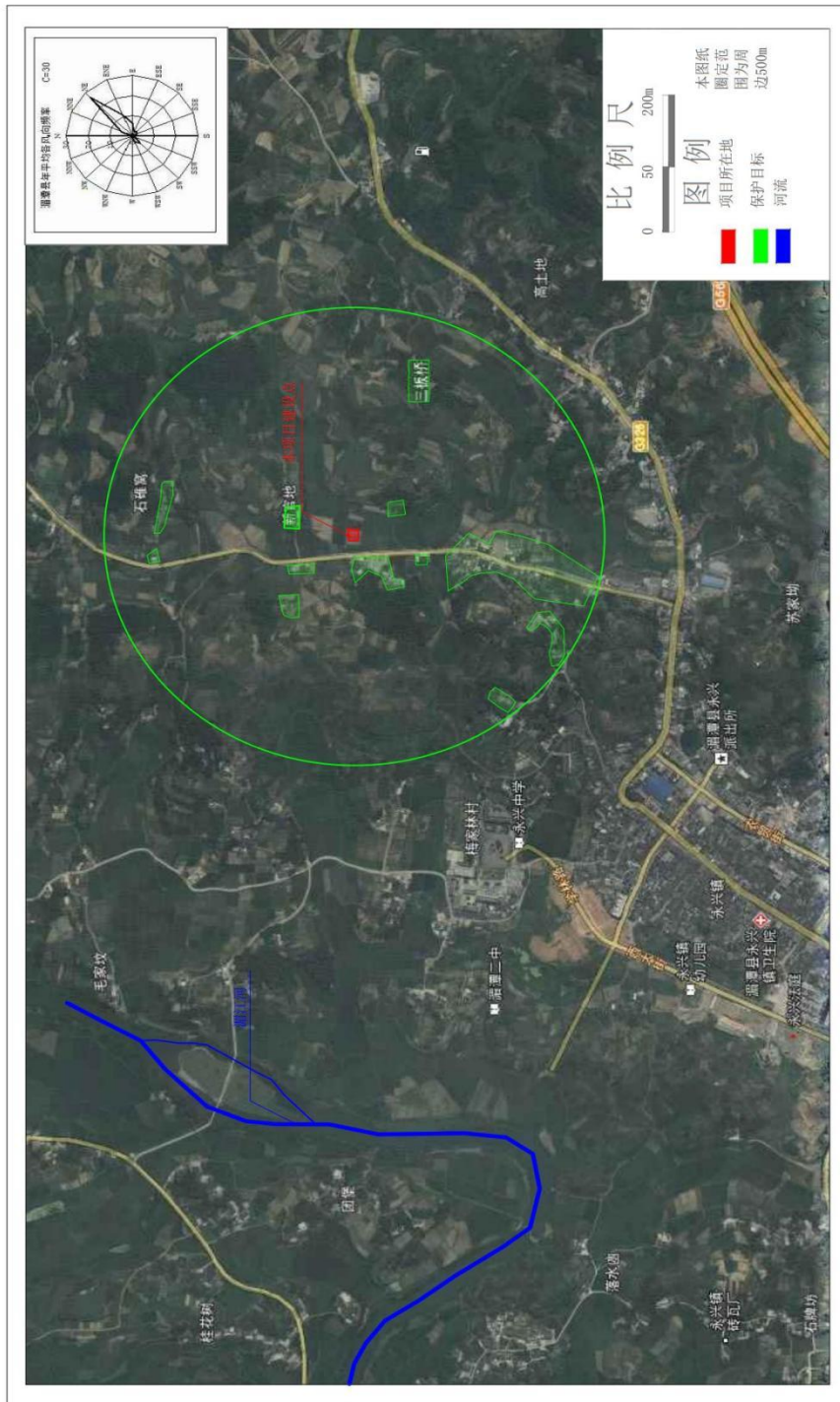


图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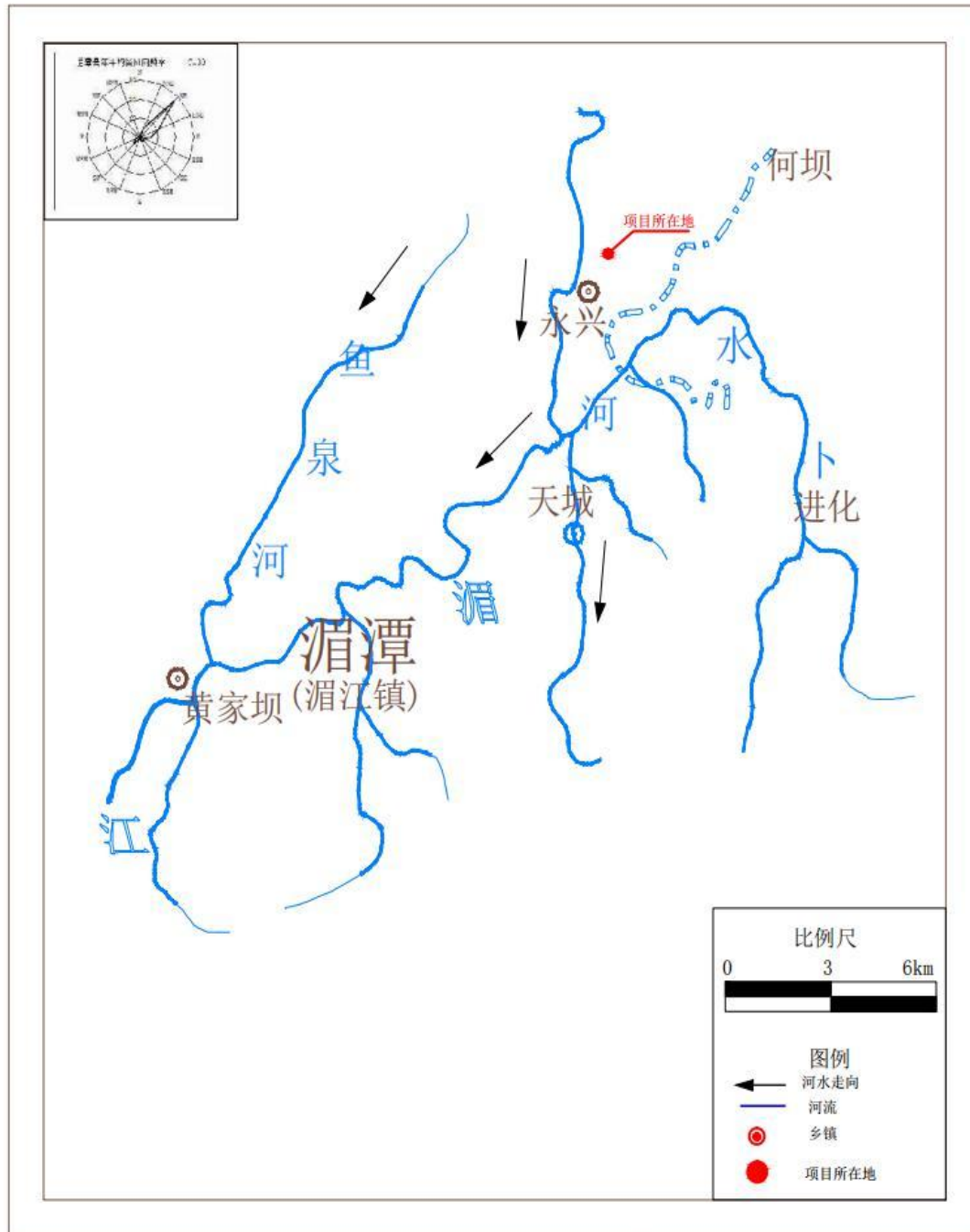


图4 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排污路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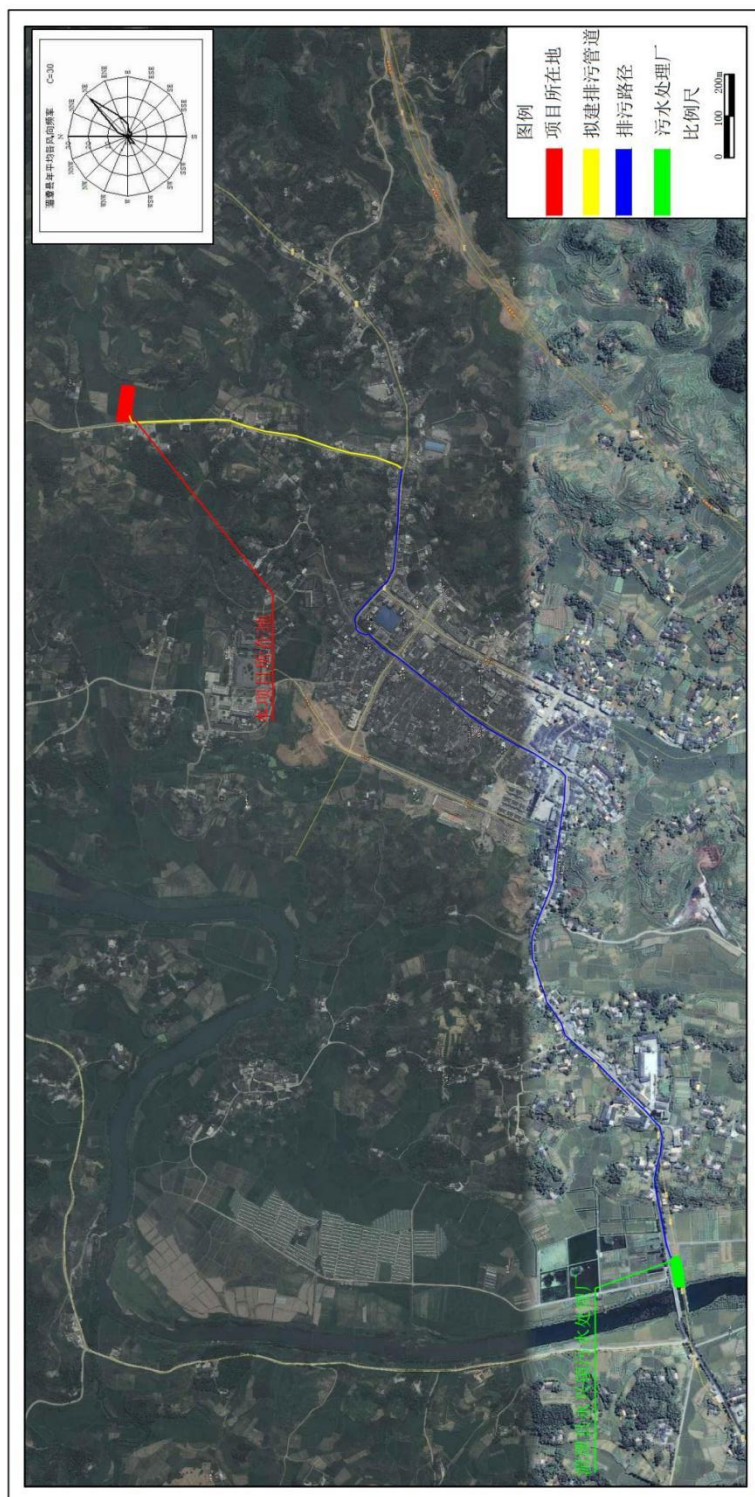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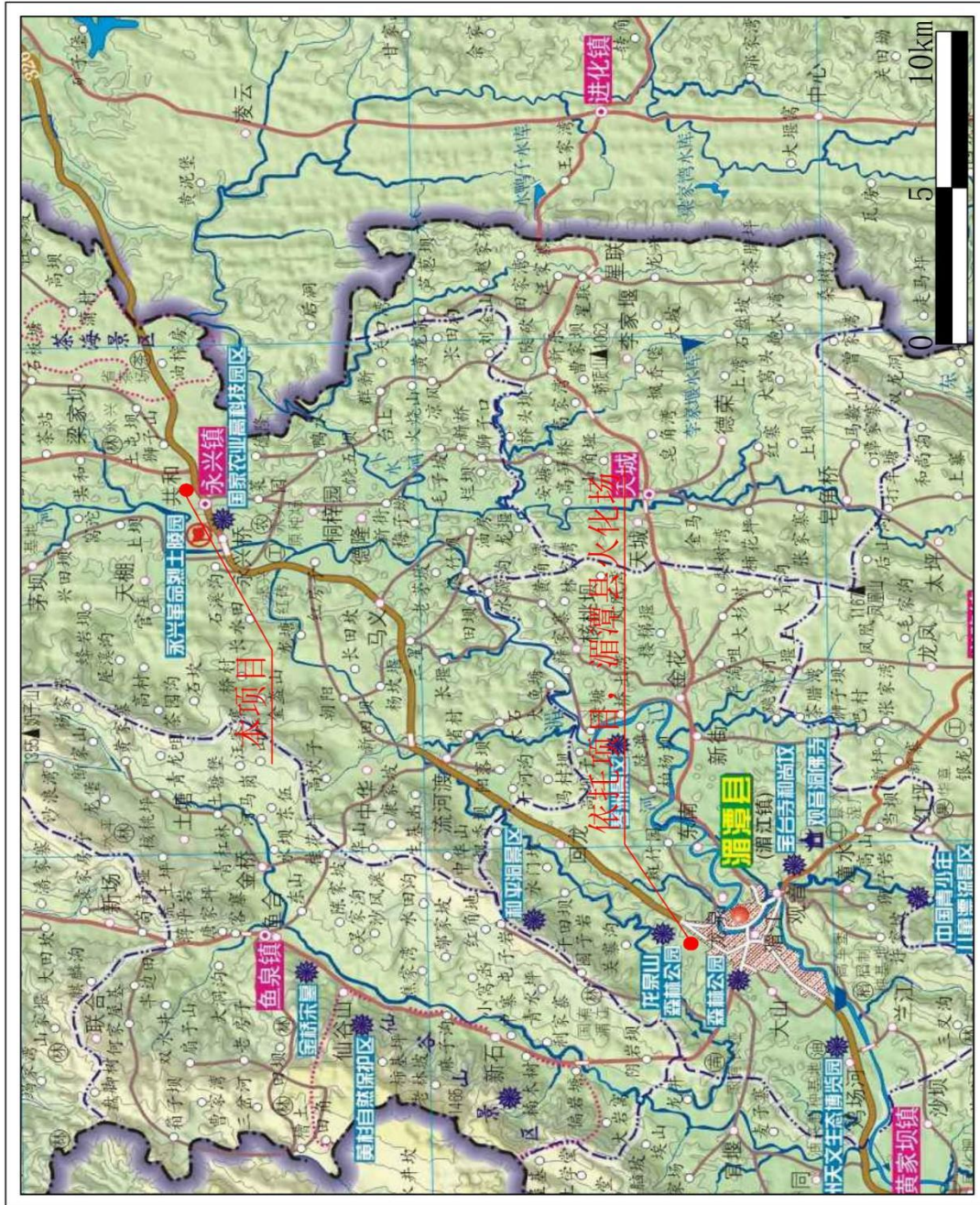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排污路径图

附图 6 项目与火化场位置图



附图6 本项目与依托项目位置关系